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7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44；电子邮箱：sptqmzh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60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124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136 条。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社会救助方面信息 61 条，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月底进行公示；社会事务方面的信息 14 条，包括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结果等公开；公开依法行政方面的信息 2 条；公开基础性信息 37 条；公开财政资金类信息 4 条；就业创业类 2

条；养老服务类 4 条。二是政府新媒体公开方面包括微博发布信息 965 条，微信发布信息 171 条。三是回各类应诉求共计 30 件，信访件 8 件，市长信箱 7 件，民政部信访件 4 件，区长信箱 1 件，督察组 1 件，12345 市民热线 6 件，人民网 2 件，网络舆情 1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民政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社会救助、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方法等，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二是严格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对区民政局信息进行发布审核，信息发布需经过提供信息中心室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政府网站开设 24 个栏目，凡属于主动公开文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保障网站栏目能够及时更新；二是每天对区民政局新媒体微博进行更新，每周对区民政局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更新不少于 2 次，每次更新文章不少于 2 篇，微信关注量 1305 条，发布信息 171 余条，微博关注量 101 条，发布信息 965 余条，按照要求逐级报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为政务公开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办公室总协调的工作新格局。二是强化理论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本年度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过程》各1次，通过学习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区民社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网站维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提高了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因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更换频繁，掌握的政务公开知识不扎实，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推进；二是各中心室干部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不准确，导致信息公开不全面；三是主管部门的作用发挥不好，各乡镇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仍不规范。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要求专职人员加强学习，多研究上级文件，多与上级沟通联系，掌握政务公开新要求。二是每月对各乡镇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进行督促，确保各乡镇社会救助领域信息每月能够按时公开且规范。三是推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结果等信息在网站上公示。政务公开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根据群众需求，突出便民服务，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着重加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社

会事务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救助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沙坡头区现有各类救助对象 32567 人，今年以来累计核发救助资金 11804.7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 17204 人、发放救助金 8019.47 万元；城乡低收入高龄老人 1816 人、发放生活津贴 752.79 万元；城乡孤儿 326 人、发放养育津贴 274.88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454 人，发放供养津贴 375.09 万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6236 人 797.05 万元、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6531 人 926.53 万元。为 9693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基本生活物资 658.89 万元。通过兜底线，切实保障了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社会事务方面。坚持依法审批登记社会组织并严格管理，2021 年社会组织申请数量共 25 件，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12 件，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7 件，不予许可 5 件，结转 2020 年待办数量 1 件。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成立的 58 家社会组织下发了年检通知，其中年检合格 29 家，不合格 12 家，撤销登记 7 家。